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三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30 冊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下）

蘇建洲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下）／蘇建洲著 —
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6〔民95〕

目 1+272 面；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三編；第 30 冊）

ISBN：978-986-7128-59-1（精裝）

ISBN：986-7128-59-1（精裝）

1. 簡牘－研究與考訂

796.8

95015499

ISBN 986712859-1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ISBN：978-986-7128-59-1

三 編 第三十冊

ISBN：986-7128-59-1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下）

作 者 蘇建洲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6 年 9 月

定 價 三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下）

蘇建洲 著



目

錄

上 冊

凡 例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	1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	5
第二章 〈容成氏〉校釋	11
第一節 前 言	11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18
第三節 簡文校釋	20

下 冊

第三章 〈民之父母〉校釋	267
第一節 前 言	267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268
第三節 簡文校釋	268
第四章 〈子羔〉校釋	307
第一節 前 言	307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313
第三節 簡文校釋	315
第五章 〈魯邦大旱〉校釋	375
第一節 前 言	375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376
第三節 簡文校釋	377
第六章 〈從政〉校釋	403
第一節 前 言	403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404
第三節 簡文校釋	405
第七章 〈昔者君老〉校釋	465
第一節 前 言	465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465
第三節 簡文校釋	466
第八章 結 論	491
第一節 前 言	491
第二節 《上博楚竹書〈二〉》文本錯誤的類型	491
第三節 本文考釋字詞總表	495
第四節 本文後續研究之展望	505
引用篇目簡稱	511
參考書目	515

第三章 〈民之父母〉校釋

第一節 前言

本篇是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的第一篇，共十四簡，三百九十七字，其中重文三、合文六。內容見於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及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，但是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以「孔子閒居，子夏侍」起篇，而簡本無此句；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則包含今本《禮記》中的〈仲尼燕居〉和〈孔子閒居〉的內容，以「孔子閒居，子張、子貢、言游侍，論及於禮」起篇，並名為〈論禮〉。整理者濮茅左先生指出本篇竹書既無「孔子閒居」句，也無〈仲尼燕居〉篇，故不宜借用兩者篇題，而是根據本篇主題，命名為〈民之父母〉。^{〔註1〕}

全文大意是子夏向孔子請教「何如而可謂民之父母？」，孔子答以「必達於禮樂之原，以致五至，以行三無」。據簡文內容，可以糾正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及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的錯簡及「五至」原文的訛誤，另外，簡文所記「五起」與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與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均有所不同，可以互相參看。當然竹簡中也有某些字句不見於今本中，如「君子以正」、「善才（哉）！商也，𠂔（將）可𠂔（教）𠂔（詩）矣，城（成）王不敢康」等等。或是彼此使用的句子不相同，如簡11「日逐月將」，今本作「日就月將」；簡12「純德同明」，今本作「純德孔明」，但不能將之視為通假的現象。尤其本簡字形常有一些特別的寫法，如常出現的「樂」、「竊」、「母」、「亡」；簡1「幾」；簡2、9「敗」；簡2「天」、「茝」、「虎」；簡6「不」；簡6「奚」的「爪」旁；簡8「商」；簡8、11、13的「禩」的「示」旁；簡10「𠂔」。亦有誤抄的情形，

〔註1〕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.12），頁151。

如簡 11「亡體之【喪】」應為「亡服之【喪】」。幸好有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及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可供比對，否則本篇可能會有一些待考字出現。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

〈民之父母〉竹簡簡頭平齊。據簡 5 完簡，簡長約 45.8 厘米。每簡約抄寫三十四字左右，亦屬胡平生先生所說「楚國書籍的一種常制」。其中簡 13 簡首殘缺，長 42.3 厘米，共抄寫了三十五字，是全部竹簡中字數最多者。根據今本來看，竹簡完全可以連續編連。另外，由彩版來看，竹簡應是先寫後編，參簡 1「胃」字。

第三節 簡文校釋

【釋 文】

【子】𡗗（夏）〔一〕竊（問）於〔二〕孔子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幾（凱）悌（弟）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」〔三〕敢聞（問）可（何）女（如）而可胃（謂）民之父母？」孔＝（孔子）𡗗（答）曰〔四〕：「民 1【之】父母虎（乎）〔五〕，必達於豐（禮）樂之菑〔六〕，𡗗至（致）『五至』、𡗗行『三亡（無）』〔七〕，𡗗皇于天下〔八〕。四方又（有）敗〔九〕，必先智（知）之，元（其） 2【可】胃（謂）民之父母矣。」〔十〕

子𡗗（夏）曰：「敢聞（問）可（何）胃（謂）『五至』？」孔＝（孔子）曰：「『五至』虎（乎），勿（物）之所至者，志亦至𡗗（焉）〔十一〕；志之 3【所】至者，豐（禮）亦至𡗗（焉）；豐（禮）之所至者，樂亦至𡗗（焉）；樂之所至者，𡗗（哀）亦至𡗗（焉）。𡗗（哀）樂相生〔十二〕，君子 4 𡗗正〔十三〕，此之胃（謂）『五至』。」

子𡗗（夏）曰：「『五至』既聞之矣，敢聞（問）可（何）胃（謂）『三亡（無）』？」孔＝（孔子）曰：「『三亡（無）』虎（乎），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亡（無）體（體） 5【之】豐（禮）〔十四〕，亡（無）備（服）之喪〔十五〕。君子 𡗗此皇于天下，奚（傾）耳〔十六〕而聖（聽）之，不可𡗗（得）而聞也〔十七〕；明目而視之，不可 6 𡗗（得）而視也〔十八〕，而𡗗（德）既塞於四海（海）矣〔十九〕，此之謂『三亡（無）』」。子𡗗（夏）曰：「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亡（無）備（服）之喪，可（何）志（詩） 7 是𡗗（迄）？〔二十〕」孔＝（孔子）曰：「善才（哉）！商也，𡗗（將）可𡗗（教）時（詩）矣〔二一〕，『城

（成）王不敢康，迺（夙）夜晝（基）命又（宥）寤（密），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〔二二〕；『魂（威）我（儀）尸＝（遲遲），8【不可選也】，無體之禮；〔二三〕『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』，無服〕之殯（喪）也〔二四〕。」

子曷（夏）曰：「汙才諉（語）也〔二五〕，敗（美）矣！宏（宏）矣！大矣！〔二六〕聿（盡）9【於此而已乎？孔＝（孔子）曰：「猶有五起焉。」子曷（夏）曰：「所謂五起」〕〔二七〕，可旻（得）而聞鼻（歟）？孔＝（孔子）𠂔（曰）〔二八〕：「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熒（氣）志不羣（違）；10【亡】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魂（威）我（儀）尸＝（遲遲）；亡（無）備（服）之喪，內虐（怨？）異（洵）悲〔二九〕。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塞于四方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日逮月相〔三十〕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11【喪】，屯（純）德同明〔三一〕。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它（施）返（及）孫＝（子孫）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塞于四海；亡（無）備（服）之喪，爲民父母；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熒（氣）12【志】既旻（得）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魂（威）我（儀）異＝（異異）；亡（無）備（服）喪，它（施）返（及）四或（國）〔三二〕。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熒（氣）志既從〔三三〕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上下禾（和）同；亡（無）備（服）13【之】喪，𠂔畜萬邦。〔三四〕」𠂔〔三五〕14

【校 釋】

〔一〕【子】曷

濮茅左先生：「子」，殘無，據下文可補。「曷」，即子夏。（頁154）

建洲按：簡文之前少一字，據文意補出。我們在〈容成氏〉47「蜎臺」注釋下已討論〈容成氏〉47「蜎」、《包山》240作𠂔、《包山》115作𠂔形體的由來。黃錫全先生將「曷」與「蜎」歸於同一類字形中。〔註2〕魏宜輝先生也認爲「它」、「虫」形義皆近，所以推測「曷」是「蜎」的進一步訛變。〔註3〕林清源師亦以爲「曷」是以「𠂔」爲基礎，省略「頁」旁的結果。〔註4〕季旭昇師亦以爲是「偏旁互用」的結果。〔註5〕**建洲按：**李家浩先生在考釋楚簡的「昆」時說，「『𧈧』是蛙類，所

〔註2〕黃錫全〈楚簡續詁〉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（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8.12），頁80。

〔註3〕魏宜輝〈試析楚簡文字中的「顯」「𠂔」字〉《江漢考古》2002.2，頁76。

〔註4〕林清源師〈構形類化與同形異字——以楚國簡帛文字爲例〉《中區文字學座談會》（台中：逢甲大學，2002.11.29），頁2。

〔註5〕季旭昇師〈〈民之父母〉譯釋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讀本》（台北：萬

從『它』象其身，『臼』象其足。頗疑古文『昆』即昆蟲之『昆』的象形。昆是小蟲，故古文『昆』的頭比『𧈧』的頭小。」〔註6〕此說已透露出「它」、「虫」的確義近。其它文字「它」、「虫」偏旁互換之例，如「禹」作（禹鼎）（秦公簋），從「虫」；《說文》古文作、《容成氏》17作，從「它」即爲一例。

〔二〕𦇧（問）〔𦇧〕於

黃錫全先生：黃氏將「△」誤摹，以爲「昏」及「耳」上的筆劃是連接一起的，所以字形上部是由（孟鼎）、（邾王子鐘）（王孫弇鐘）的上部發展而來的。遂反過來說《包山》原釋是錯的，字不從「𦇧」。〔註7〕

廖名春先生：說同上。〔註8〕

建洲按：「𦇧」，從「𦇧」。除解作「請問」外，亦有「聽聞」之意，如〈從政〉常見的「𦇧之曰」，即「聞之曰」。「𦇧」字作，字亦見《包山》157作，《包山》整理者亦隸作「𦇧」。學者多無異議。〔註9〕黃錫全先生所根據的圖版示當初上海博物館書法館的宣傳圖冊，其中有關〈民之父母〉者僅一簡，據此推論，似不恰當。今由《上博（二）》圖版來看，「昏」上一筆屬於「氏」的筆劃；「耳」上加一筆，在簡6「耳」作、「聖（聽）」作；〈昔者君老〉4號簡「聞」字作均爲其證。可見「△」字仍應分析爲從「𦇧」從「𦇧」。

〔三〕《詩》〔𦇧〕曰：『幾（凱）〔𦇧〕弟（弟）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

劉樂賢先生〈民筭〉：釋文中的「詩」字左邊從「言」，其右邊，整理者隸定爲上面兩撇下面一個「日」字。按，從照片看，此字右邊的聲旁實爲「頤」的篆文（據《說文》）。該字古音是之部喻紐，而詩字古音是之部書紐，音近可通。古書莖字或作「芷」、「芝」（參看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397頁），可以爲證。

楊澤生先生〈補釋〉：有二種可能：其一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《紂衣》簡中「矣」字作，它們的上部相當於「厶（以）」。因此，上引「詩」字右旁上部的可能也與「厶（以）」相當，而下部是「口」，所以該字或可釋作「詒」，以音近而讀作「詩」。

卷樓，2003.7），頁4注1。

〔註6〕李家浩〈楚墓竹簡中的「昆」字及從「昆」之字〉《中國文字》新25期，頁141。

〔註7〕黃錫全〈楚簡續紹〉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（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8.12），頁80。

〔註8〕廖名春《新出楚簡試論》（台北：台灣古籍出版社，2001.5），頁272。

〔註9〕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頁1312、《戰國文字編》，頁513、劉信芳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.1），頁164。

其二是《昔者君老》4號簡「聞」字作，所從「昏」旁與上引「詩」字右旁相近。然則上引所謂「詩」字異體可能從「言」、從「昏」得聲，可以讀作「文」，與「詩」義近。

建洲按：《詩》見〈大雅·洞酌〉：「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饋饋。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「詩」字作，對照今本應釋為「詩」。上述劉樂賢先生所說「頤」字篆文作，與「△」字形不類，說恐不可信。而筆者受楊先生啟發，擬提出另一看法，請述如下：

楚系文字有種「（師）」字的寫法很有特色，如《包山》4作、《包山》226作、《包山》230作、《包山》232作、《郭店》5.5作、楚系的燕客銅量（《集成》16.10373）作，〔註10〕這種寫法的左上與《民之父母》「詩」字的右上同作形。而且楚系文字的「日」旁（或「甘」）〔註11〕有時可視為飾符，無實質意義。如「合」作（《包山》166）、（《郭店》1.1.34）、（《郭店》1.1.9）；「僉」作〔註12〕（《包山》121）、（《郭店》1.1.5）、（《仰天湖》10）〔註13〕、《包山》木牘的「纁」作〔註14〕、《上博二·民之父母》簡11「巽」作，其下皆加「日」（或「甘」）為飾符。〔註15〕筆者懷疑上博該字的右上截取楚系「」字最有特色的部分，所以應該隸定作「」，分析作從言「」聲，「」在古文字多作為「師」用。而「師」，古音山紐脂部，「詩」，書紐之部，聲紐屬於舌齒鄰紐，例可相通。韻部若依段玉裁將上古音支、脂、之三分，則似不可通。但學者有不贊同其說者，如黃綺先生就主張支、脂、之三者不可分。〔註16〕我們由文獻資料可見三者有互通的現象，如《郭店·窮達以時》簡6「管寺（之）吾」，即「管夷（脂）」

〔註10〕何琳儀〈長沙銅量銘文補釋〉《江漢考古》1988.4，頁99、黃錫全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，頁192注10、劉彬徽《楚國青銅器研究》，頁349（七十二）。

〔註11〕「日」形或訛成「甘」形。

〔註12〕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頁1460。

〔註13〕史樹青《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》（群聯出版社，1955.6），頁26、郭若愚《戰國楚簡文字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107。

〔註14〕蘇建洲〈說包山木牘的「」〉，簡帛網站——網上首發（2003.1.1）

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Wssf/2003/sujianzhou01.htm>。亦見於〈楚簡文字考釋九則〉《輔大國文學報》2003.8。

〔註15〕李家浩〈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〉《國學研究》第二卷，頁544、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頁1460。

〔註16〕黃綺〈論古韻分布及支、脂、之是否應分為三〉《河北大學學報》1980.2，頁74。方孝岳先生亦有相同意見，〈論諧聲音系的研究和「之」部韻讀〉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57.3，頁85。亦見顏世鉉先生〈郭店楚簡散論（一）〉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107。

吾」；《馬王堆·五十二病方》的「治痂方」中有「蛇床實（質）」，《注釋》說即「蛇床子（之）」，〔註17〕「質」爲「脂」的入聲字。又如《詩·小雅·青蠅》：「營營青蠅，止於樊」，《漢書·昌邑王傳》引「止」（之）作「至」（質）。〔註18〕至於「脂」、「支」相通的例證如：視從「示」聲，屬脂部；「是」、「氏」是「支」部字。《左傳·宣公六年》：「提（從「是」）彌明」，《史記·晉世家》作「示眯明」，《公羊·宣公六年》作「祁（從「示」）彌明」。《周禮》一書「地祇」的「祇」（從氏）都作「示」。戰國文字「視」的異體，作從目從氏。〔註19〕又如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：「隸號之水……其中有師魚」，《郭注》：「師（脂）或作鯢（支）」〔註20〕以上均可證支、脂、之確有音近的關係。換言之，簡文「詩」寫作從「師」得聲應可接受。另外，典籍中亦有「師」、「詩」二聲相通的蛛絲馬跡。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而行其典禮」，《釋文》「典禮，京作等禮」。〔註21〕「等」與「詩」一樣，均從「寺」聲。而《篆隸萬象名義》卷第十七曰：「殿，典也」。「璵」，《宋本玉篇·玉部》〔註22〕、《篆隸萬象名義·玉部》〔註23〕、《龍龕手鏡·玉部》〔註24〕、《六書通摭遺》引《希裕略古》〔註25〕均作「璵」。加上裘錫圭先生指出「自」與「殿」是同源詞，而「自」（即「堆」之古字）〔註26〕與「師」古音還算相近，〔註27〕所以「師」聲與「詩」聲可通應該可信。（【洲再按】：字偏旁亦見於《滕編》頁1137「秦家嘴」1.2。又上文的「詩」的討論可能不可信。）

「幾悌」，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作「凱弟」；《民之父母·論禮》作「愷悌」；《詩》多作「豈弟」，如《齊風·載驅》：「魯道有蕩，齊子豈弟。」《小雅·湛露》：「豈弟君子，莫不令儀。」《大雅·旱麓》：「瞻彼旱麓，榛楛濟濟。豈弟君子，干祿豈弟。」《小雅·麓蕭》：「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」毛《傳》曰：「豈，樂。弟，易

〔註17〕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（肆），頁66。

〔註18〕王志平〈簡帛叢札二則〉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，頁130。

〔註19〕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，頁31～32。

〔註20〕高亨、董治安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頁473。

〔註21〕高亨、董治安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頁407。

〔註22〕〔宋〕陳彭年等《宋本玉篇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），頁16。

〔註23〕釋空海《篆隸萬象名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）卷3下。

〔註24〕〔遼〕釋行均《龍龕手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頁436。

〔註25〕〔清〕畢星海《六書通摭遺》收錄於《訂正六書通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6四刷），頁463。

〔註26〕朱德熙、裘錫圭〈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〉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，頁87注6、裘錫圭〈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——「門塾」與「𠂔」〉《古文字論集》，頁192。

〔註27〕裘錫圭〈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——「門塾」與「𠂔」〉《古文字論集》，頁192～193。

也。」〔註28〕所謂「和樂平易」。〔註29〕而「幾」（見微）；「豈」（溪微），聲同爲見系，疊韻，可以通假。又楚系文字「幾」字形體變化不大，如《郭店·老子甲》25作，本簡「幾」作，其「戈」旁有分筆書寫的現象，但形體終究不差。此附帶討論《上博一·絳衣》簡17「幾」作（△1），其形體頗怪，裘錫圭先生以爲「《上博》釋『幾』，但其下部與『幾』字寫法不合，疑亦誤摹之字，或許竟是誤摹與『緝熙』相當之兩字爲一字（引按：《上博·衣》簡17）作「於△1義之」，《郭店·緝衣》34相應簡文作「於緝熙敬止」，待考」〔註30〕。若不採裘先生之說，勉強爲之說解，則右下似从「人」形，左下可能从「勿」形，如《郭店·緝衣》37「勿」作；亦可能从「刀」，如《包山》128「利」作。但「刀」、「勿」形或可互用，如《包山》164、《包山》122，字與《說文》古文作「」同形。「刀」與「戈」形都可作兵器解，作義符或可通用，△1下部偏旁位置左右互換。其次，△1左邊加一飾筆，如同《上博一·性情論》簡31「枉」作、《上博一·絳衣》簡9「瞻」作、《望山》2.49「覬」作（參〈子羔〉「又吳是」注釋）。

「民」，〈民之父母〉多作，字形頗有特色。而且中間「」部件有所離析，如同〈從政〉的「民」字多作，何琳儀先生稱爲「解散形體」，如楚文字常見的「糸」旁，縞作「」（《包山》261）又作「」（《包山》269）即是最明顯的證據。另外，本簡的「母」大約都寫作，結合了「母」、「毋」二種特徵，本文不予嚴格區別，原則上皆釋寫作「母」。

〔四〕孔＝（孔子）倉（答）曰

陳偉先生〈魯邦筭記〉：1號簡原釋文作「孔子答曰」。圍繞這個讀爲「對」的字，原注釋云：「從曰，合聲，讀爲『答』。《集韻·入合》：『答、倉、富，德合切，當也。古作倉、富，通作答。』簡文從曰。從曰、從田常通用。」這種寫法的字在先前發表的戰國文字資料中已有所見。望山2號墓47號簡云：「雕杯二十倉。」朱德熙、裘錫圭、李家浩先生所作考釋說：「『倉』從『曰』『合』聲，『答』之古文作『倉』，應即由『倉』訛變。信陽109號簡『……爲之如何？倉曰……』，『倉曰』即『答曰』。字在此當讀爲『合』。『合』字古訓『配』，訓『對』。二十合即二十對。」傳出洛陽金村的一件玉璜銘云：「上變下動，相倉和同。」「相」下一字裘錫圭、李

〔註28〕《十三經注疏——詩經》，頁349。

〔註29〕余師培林《詩經正詁》（上），頁284。

〔註30〕裘錫圭〈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〉《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16

學勤先生都讀爲「合」（原注曰：「裘錫圭：《戰國文字釋讀二則·玉璜銘》；李學勤：《釋戰國玉璜箴銘》。並載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9 月。銘文“合”形少口上一橫，裘錫圭先生認爲是“△”旁下面和“口”旁上面的橫畫並成一筆。李學勤先生認爲是“從合省”。」）。又郭店《老子》甲組 26 號簡「治之於其未亂」句下有此字，原釋文釋爲「合」，原注釋對其下缺文說：「簡文所缺之字，據帛書本和今本可補作『抱之木生於毫』。」黃錫全先生《汗簡注釋》「倉」字條認爲：「倉蓋合字別體，由倉而變。」（頁 212）從上揭諸例看，戰國文字中的此字，似當如黃先生所云，看作「合」字別體。在多數場合，逕讀爲「合」。「合」用作對答之字，按後世的用字習慣，有兩種可能。一是用作「答」。唐張參《五經文字》卷中艸部「荅」字條云：「此荅本小豆之一名。對荅之荅，本作倉，經典及人間行此荅已久，故不可改變。」按照前引黃錫全先生的推測，「倉」即「合」字別體。又如長沙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》蘇秦自趙獻書于齊王章（二）：「奉陽君合臣曰」，《十問》「容成氏合曰」、「彭百合曰」，「合」均讀爲「答」。二是用作「對」。《汗簡》有如「合」之「對」字。黃錫全先生指出：「即『合』字。……合古義同荅，與對字互訓。陳侯因次敦『合揚卑德』即金文習見之『對揚』。」（頁 505）在先秦古書，習見「對曰」，而少見「答曰」。在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中，屢見「孔子對曰」（原注：《論語》見〈爲政〉、〈八佾〉、〈雍也〉、〈先進〉、〈顏淵〉、〈子路〉、〈衛靈公〉等篇，《禮記》見〈哀公問〉、〈儒行〉二篇。），「孔子答曰」則無一見。有鑒於此，簡文恐當讀爲「對」。3 號簡的「毋乃謂丘之合非與」的「合」亦然。

建洲按：相同句式亦見於〈魯邦大旱〉簡 1「孔＝倉曰」，一般都讀作「孔子答曰」，陳偉先生認爲應讀作「孔子對曰」，筆者以爲此說可商。首先，由字形來說，「倉」當爲「合」，字形與「答」字古文作「倉」相近，學者已指出乃一字之訛誤。楊樹達先生就說：「經傳皆用荅爲荅對字，然荅字從艸，《說文》訓小禾，與荅對義無涉，明是假字。方氏以字見彝銘，義作荅字用，遂謂倉爲荅之古文，非也。荅對本字不見於《說文》，此銘倉從曰合聲，乃荅對之荅本字也。」〔註 31〕李家浩先生也認爲：「對荅之『答』，古文字作『合』、『倉』二形。」〔註 32〕陳侯因次敦「揚卑德」，讀作「答揚卑德」，如同《尚書·顧命》：「用答揚文武之光訓」。至於上述黃錫全先生是說「合揚」意思上相當於「對揚」，並無說直接可釋爲「對揚」。況且金文中自有「對」字。其次，的確不能否認，古籍有「孔子對曰」，但並不表示不能用「答」，如《論語·憲

〔註 31〕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.12），頁 56。

〔註 32〕李家浩〈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〉《國學研究》第二卷，頁 544。

問：「南宮适問於孔子曰：『羿善射，臯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。』夫子不答。」〔註 33〕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公都子曰：『滕更之在門也，若在所禮。而不答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挾貴而問，挾賢而問，挾長而問，挾有勳勞而問，挾故而問，皆所不答也。』」〔註 34〕《小雅·雨無正》：「聽言則答」、《尚書·顧命》：「王再拜，興，答（答）曰：眇眇予末小子……」。新出《上博》簡有「夫子答史菑問」〔註 35〕。表示問答之義，古書尚有其他用法，如《墨子》就用「言」、「應」、「對」、「曰」，如〈兼愛中〉：「既而非之，何以易之？子墨子言曰：『以兼相愛、交相利之易之……』」；〈非儒下〉：「儒者曰：『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。』應之曰：『所謂古之言服者，皆嘗新矣，而古人言之，服之，則非君子也。』」〈非儒下〉：「今寡人問之，而子不對，何也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嬰不肖，不足以知賢人。」〈耕柱〉：「子夏之徒曰：『狗彘猶有鬥，惡有士而無鬥矣？』子墨子曰：『傷矣哉！言則稱於湯、文，行則譬於狗彘，傷矣哉！』」〔註 36〕但是我們可以因此認為「倉」可釋為「言」、「應」、「曰」嗎？這顯然是不行的。總之，綜合字形、古籍用法來看，簡文仍應讀作「孔子答曰」。

〔五〕民【之】父母虎（乎）

濮茅左先生：以為「虍」省形，與簡文「虎」似有別，通「乎」。或釋作「虎」，讀為「乎」。（頁 157）

建洲按：字形釋為「虎」應無問題。此形的出現，正可說明楚簡釋作「乎」或「吾」的（虍，《郭店·魯穆公問子思》3），其下的「壬」是由「人」演變而來。〔註 37〕換言之，「虍」本來亦是「虎」字。〔註 38〕

〔六〕必達於豐（禮）樂之茝

濮茅左先生：於釋文隸作「茝」，讀作「涖」，簡文「禮樂之茝」當指「仁」。並

〔註 33〕〔宋〕朱熹《四書集註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91.3），頁 149。

〔註 34〕〔宋〕朱熹《四書集註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91.3），頁 362。

〔註 35〕駢宇騫、段書安《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出版社，1999.4），頁 119。

〔註 36〕詳見楊澤生〈長臺蘭竹書的學派性質新探〉《文史》2001.4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.12），頁 36。

〔註 37〕湯餘惠〈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5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.6），頁 37。

〔註 38〕黃德寬〈曾姬无卣壺銘文新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3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.6），頁 102。

在考釋中提出另一說或釋為「𣎵」，讀作「原」，今本作「原」、「源」。（頁 157）

李銳先生〈初筭〉：案此字引或說隸定為「𣎵」，釋為「原」是。包山簡 86「泉」字近此字下半。

何琳儀先生〈滬二〉：△，原篆作 ，《考釋》【1】釋「宦，一作艸」，或釋「竹+原」。按，當以後說為是，其字從「竹」，從「廠」，從「泉」。「厂」與「泉」借用一筆，所以容易誤釋為「宦，一作艸」。「泉」旁參見《金文編》1621 字所從，包山竹簡 86「泉」等。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作「必達於禮樂之原」，《孔子家法·論禮》「原」作「源」。與簡文相較，可知「原」，「源」，「△」均為一字之變。

林素清先生〈疑釋〉：濮茅左先生對於此字有二說，其第二說分析字形為竹下原或竹下淵（省水），正確可從。此字見郭店《性自命出》簡 47：「有其為人之淵如也」，從艸下淵（省水）。按：古文字竹、艸可通，淵、泉無別。《成之聞之》「窮源反本」一詞兩見，簡 11 作艸下淵、簡 14 作淵，都讀為「源」。另外《包山楚簡》簡三有地名「淵邑」，案：與此字所從相同。簡文是把淵（省水）字橫斷成上下兩半，比較少見。這裡讀作「必達乎禮樂之源」，與《禮記》、《孔子家語》完全相同。

建洲按：「達」字作 。關於「達」字有幾位學者討論過，如《九店》56.30 ，徐在國先生已指出九店楚簡字應釋為「達」：

《古文四聲韻》5·曷·11 上引《古老子》「達」字作「」，《集篆古文韻》5·曷·16 上「達」字或作「」、「」二形。很明顯，等形是源於楚簡中的「」字。〔註 39〕

李家浩先生說得最清楚：

「達」字原文作 ，包山楚簡一一一號、一一三號有人名 ，一一三號有人名 ，一一九號有人名 。第二個字跟第一個字比較，唯「」旁中間一豎與其下二橫相連。第三個字跟第一個字比較，唯「」旁下多一「口」。戰國文字从「口」與不从「口」往往無別，本墓竹簡的「丙」作「」即其例。因此，這三個字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。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五曷韻「達」字引《古老子》作 ， 與之十分相似，可見上引包山竹簡文字都應當是古文「達」。本簡  與包山竹簡  的寫法十分相似，唯「」旁下多一短橫，它們顯然是同一個字，也應當是古文「達」。本簡日名之字，秦簡《日書》甲、乙種楚除皆作「達」，也可以證明把  釋為「達」是可信的。戰國文字有 （《古陶文字徵》237 頁）、（《古

〔註 39〕徐在國〈楚簡文字拾零〉《江漢考古》1997.2，頁 83。

璽文編》425 頁)。與上引《古老子》「達」相近，大概也是古文「達」。

所从「𠂔」與上引包山楚墓竹簡 111 號、112 號「達」所从「𠂔」

旁相似，當是一個从「𠂔」从古文「達」省聲的字。〔註 40〕

最近，何琳儀先生指出「達」字从「=」形和从「口」形是裝飾部件，可以互換。

「達」的主體部分應由「辵」旁和「午」形所構成。〔註 41〕還有一種形體值得注意，《郭店·性自命出》54「達」作亦見於《包山》121 作。趙平安先生分析作下加「月」聲。「達」、「月」同爲「月」部。〔註 42〕另外，《上博（一）·性情論》24 相應〈性自命出〉「達」字作，原釋爲從「胃」，學者已指出亦應釋爲「達」。

〔註 43〕本簡「△」分析起來，它的偏旁有「辵」、「午」、「月（肉）」。「即在主體「辵」旁和「午」形之外，疊加聲符「月」。不過，本簡的及〈性自命出〉其下的「月」均訛成「肉」。

其次，〈民之父母〉之「樂」大多作，與《郭店》常見的「樂」作相較，可見右上的「幺」省掉了，左邊的「幺」則繁化作「糸」。〔註 44〕

第三，「必達乎禮樂之（△1）」，濮茅左先生於釋文隸作「菑」，讀作「涖」，簡文「禮樂之菑」當指「仁」。並在考釋中提出另一說或釋爲「𦵏」，讀作「原」，今本作「原」、「源」。學者多贊成△1 應釋爲「𦵏」，如李銳〈初筮〉、何琳儀〈滬二〉、林素清〈疑釋〉。建洲按：拙見以爲就字形而言，隸作「菑」是比較好的選擇。李銳及何琳儀先生所舉的例子是《包山》簡 86 的「泉」字作，林素清先生所舉例子是《郭店·性自命出》簡 47 作，這些字形實際說來與△1 並不類。我們知道兩周金文「泉」多作，其外廓是封閉形的，上述楚系文字及其他戰國文字皆是如此，

〔註 40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《九店楚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.5），頁 87 注 100。

〔註 41〕何琳儀〈郭店簡古文二考〉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 年 9 月第 5 期，頁 1～2。此說又見於何琳儀〈淺談楚簡文字考釋方法〉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題演講，2002.11.28。當時周鳳五先生曾發言認爲何先生此說很好。亦見於何琳儀《戰國文字通論訂補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 262。

〔註 42〕趙平安〈「達」字兩系說〉《中國文字》新 27 期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.12），頁 55。李天虹《郭店竹簡〈性自命出〉研究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 187（42）亦主此說。

〔註 43〕劉樂賢〈讀上博簡筭記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.3），頁 387、白於藍〈上博簡釋注商榷〉，簡帛研究網，（02/01/11）、李天虹《郭店竹簡〈性自命出〉研究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 218（90）意見相同。

〔註 44〕廖名春〈上海博物館藏《孔子閒居》和《緇衣》楚簡管窺〉《新出楚簡試論》，頁 274。

〔註45〕而△1的構形如同林素清先生所說「橫斷成上下兩半，比較少見」，〔註46〕所以是否一定釋為從「泉」是可以保留的。

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14「惕（易）」作（△2），其「易」旁作「橫斷成上下兩半」形，而且上作二直筆，下與心旁共一筆，作三直筆，皆與△1形體相近。簡文作「大小之多惕（易）必多難」，《帛書甲本》作「大小，多少，……□□必多難」、《帛書乙本》作「多易必多難」、《王弼本老子》六十三章作「大小多小……多易必多難」〔註47〕，經由比對，《郭店·老子甲》釋為「易」應無問題。△2與一般的「易」字形不同，〔註48〕如〈老子甲〉簡15「惕（易）」作。而《郭店·緇衣》34「鳩（熙）」作，偏旁字形與△2相近。「易」古音余紐錫部；「臣」古音「余紐之部」，聲紐雙聲，韻部「之」、「支」古籍常見通假，而「錫」是「支」的入聲，例可相通。筆者懷疑△2是用音近字「臣」來替代「易」。但由於「臣」、「易」形體還算相近，也不能排除有「變形音化」的現象。換言之，△1應該隸作「菑」。濮茅左先生以為「菑」可讀為「汜」。他說：

《說文·水部》：「汜，水也。從水，臣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江有汜。』」

《說文》又云：「汜，水別復入水中也。一曰汜，窮瀆也。」徐鍇說：「汜，與「汜」字音義同，蓋或體也。」《爾雅·釋水》：邢昺疏曰：「凡水流之岐流，復還本水者曰汜。」《詩·周南·江有汜》鄭玄箋：「喻江水大，汜水小然而並流。」水有大，必有細，而出同源，以喻一視同仁，施愛天下，人心齊歸。

其說可參。

〔七〕三亡（無）〔〕

楊澤生先生：《民之父母》中「亡」字見於2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號簡，共出現25次，是個出現頻率很高的字。根據《孔子閒居》和《論語》，「亡」在文中都讀作「無」。這些「亡」字幾乎都作形。上面所從的「L」當是由戰國文字常見「亡」字所從兩筆寫成的「人」字形簡化為一筆書寫而成。根據這個特殊的寫法，認為《楚帛書》乙2.26「有淵其」亦從「亡」，字應釋為

〔註45〕吳振武〈燕國銘刻中的「泉」字〉《華學》第二輯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1996.12），頁48。

〔註46〕林素清〈上博（二）《民之父母》幾個疑難字的釋讀〉，簡帛研究網，03/01/17。

〔註47〕參見丁原植《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》（台北：萬卷樓，1998.9），頁91

〔註48〕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頁759～761